

中華叢書

春秋辨例

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印行

中華叢書

春秋辨例

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印行

中華叢書 春秋辨例

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印行

定價 新台幣十元

著者 戴君 仁

出版者 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

發行者 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

地址：臺灣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

國內經銷 臺灣書店

地址：臺灣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四號

春秋辨例目錄

第一章	春秋在羣經中的地位……………	一
第二章	何謂義例……………	九
第三章	公羊傳時月日例上……………	一九
第四章	公羊傳時月日例下……………	三七
第五章	穀梁傳時月日例上……………	五五
第六章	穀梁傳時月日例下……………	六七
第七章	左傳時月日例上……………	八三
第八章	左傳時月日例下……………	九三
第九章	三傳名氏稱謂例……………	一一一
第十章	結論……………	一三三

第一章 春秋在羣經中的地位

六經是儒家的寶典，都經過孔子之手。據史記孔子世家，孔子自衛返魯，開始編著六經。世家說：

「孔子之時，周室微而禮樂廢，詩書缺。追跡三代之禮；序書傳，上紀唐虞之際，下至秦穆，編次其事。……故書傳，禮記自孔氏。」

這是敍書禮兩經爲孔子所編次。世家又云：

「孔子語魯太師，樂其可知也：始作，翕如；皦如；縱之純如，繹如也以成。吾自衛返魯，然後樂正，雅頌各得其所。古者詩三千餘篇，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，取可施于禮義；上采契、后稷，中述殷、周之盛，至幽厲之缺，始於衽席。故曰：關雎之亂，以爲風始，鹿鳴爲小雅始，文王爲大雅始，清廟爲頌始。三百五篇，孔子皆弦歌之，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。禮樂自此可得而述，以備王道，成六藝。」

這是叙孔子正樂刪詩。刪詩之說，雖頗爲後儒所疑，但三百五篇曾經孔子編次，當爲可信的。世家又云：

「孔子晚而喜易，序彖、象、繫、象、說卦、文言，讀易韋編三絕。曰：假我數年，若是，我於易則彬彬矣。」

象、彖、文言等，這是所謂十翼，亦謂之易傳，世家說是孔子的作品，但後儒亦多不信。認爲易傳必非孔子所作，亦未必一人所爲。他們的看法是很對的。可是孔子曾經研究過易，且曾申說其義理，應無問題。雖「五十學易」，易字或作亦，且在論語中，只舉到一次周易的爻辭。但從文言、繫辭所引子曰，可知內中必有孔子所說的。

綜合上文看起來，雖然詩書等經，都會經聖人之手，而沒有一經是他作的，只不過是編的，只是「釐正次第之」而已。

孔子手著的經書，惟有春秋一經。世家說：

「子曰：弗乎！弗乎！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。吾道不行矣，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？乃因史記作春秋，上自隱公，下迄哀公十四年，十二公。據魯，親周，故殷，運之三代，約其文辭而指博。故吳楚之君自稱王，而春秋貶之曰子。踐土之會，實召周天子，而春秋諱之曰，天王狩於河陽。推此類，以繩當世貶損之義。後有王者，舉而開之，春秋之義行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。孔子在位，聽訟文辭，有可與人共者，弗獨有也。至於爲春秋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子夏之徒，不能贊一辭。弟子受春秋，孔子曰：後世知丘者以春秋，而罪丘者亦以春秋。」

這裡說孔子因史記作春秋，雖有所因，可是作的，是他根據魯史，寫成了春秋經。所謂史記，即指魯史，春秋本魯史舊名。孟子說：「晉之乘，楚之檮杌，魯之春秋，一也。」（

離婁下）從司馬遷敘孔子修經，對春秋特別詳細這一點來看，可知太史公特別重視春秋，正因為春秋是孔子所手著的緣故。在此以前，孟子也說，「世衰道微，邪說暴行有作：臣弑其君者有之，子弑其父者有之；孔子懼，作春秋。」也認為春秋是孔子作的，作的當然比編的重要。所以六經都是儒家的寶典，我們不容軒輊，但就孔子說，廣一點就儒家說，春秋更比餘經來得重要。

史記自序裡引董仲舒的話說：

「周道衰廢，孔子爲司寇，諸侯害之，大夫壅之。孔子知言之不用，道之不行也，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以爲天下儀表。貶天子，退諸侯，討大夫，以達王事而已矣。子曰：我欲載之空言，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，下辨人事之紀；別嫌疑，明是非，定猶豫；善善惡惡，賢賢賤不肖；存亡國，繼絕世，補敝起廢，王道之大者也。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，故長於變；禮經紀人倫，故長於行；書記先王之事，故長於政；詩記山川谿谷，禽獸草木，牝牡雌雄，故長於風；樂樂所以立，故長於和；春秋辯是非，故長於治人。是故禮以節人，樂以發和，書以道事，詩以達意，易以道化，春秋以道義。撥亂世，反之正，莫近於春秋。春秋文成數萬，其指數千。萬物之散聚，皆在春秋。春秋之中，弑君三十六，亡國五十二，諸侯奔走，不得保其社稷者，不可勝數。察其所以，皆失其本已。故易曰：失之毫釐，差以千里。故曰：臣弑君，子弑

父，非一旦一夕之故也，其漸久矣。故有國者，不可以不知春秋，前有讒而弗見，後有賊而不知。爲人臣者，不可以不知春秋，守經事而不知其宜，遭變事其不知其權。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，必蒙首惡之名。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，必陷篡弑之誅，死罪之名。其實皆以爲善爲之，不知其義，被之空言而不敢辭。夫不通禮義之旨，至於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。夫君不君則犯，臣不臣則誅，父不父則無道，子不子則不孝；此四行者，天下之大過也。以天下之大過，予之則受而弗敢辭。故春秋者，禮義之大宗也。夫禮禁未然之前，法施已然之後；法之所爲用者易見，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。」

董生是西漢春秋學大師，這一長段論春秋學的話，最能道出春秋的要義。我們就這段話分疏：

1 孔子因身不用，道不行，而作春秋，可見春秋是孔子理想所托。

2 春秋辯是非，故長于治人。

3 春秋以道義。

4 春秋爲禮義之大宗。

至於貶天子，退諸侯，討大夫，世所謂褒貶之義，雖出於董生之口，有些過尊孔子，我們且不談。我們要指出這四點，作爲春秋要義，是由于春秋一經，乃孔子意圖挽救當時時代

病症的藥方，所謂撥亂世反之正。他因身不用道不行，不能當位治世，救亂扶衰，只好開藥方，我們可認爲是他的理想所托。孔子的時代，正是亂世，亂的情形，可以說是萬端不盡，而其總因，只是一個不合理，即是失義。政治上社會上所做的盡是些不合理不應當做的事情，而其所以相沿相襲做不應當做的事情，由于不辯是非，不知義，不曉得那些是對的，該做的，那些是錯的，不該做的。所以董生一則曰，春秋辯是非，春秋以道義；（道，言也。）再則曰春秋禮義之大宗。禮義固然都包括知行兩方面，而禮者履也，偏重踐履方面，可以說是合理的行爲。義者宜也，須要先辨其宜不宜——應該不應該，分清楚是與非，也可以說是合理的見解。（朱子注孟子知言養氣章云：義者，人心之裁制。今用其意。）這樣，禮義是相成的。春秋道名分，譏僭越，惡爭奪，都是禮邊的事；別嫌疑，明是非，善善惡惡，都是義上的事。宋儒呂大圭春秋五論論春秋爲明是非之書，並云「謂孔子於修春秋之時，而竊禮樂賞罰之權以自任，變時王之法，兼三代之制，幾於誣聖人」。呂氏之論甚卓，甚有識見，我們在末章詳載其言，可參看。

我們既知春秋爲明是非之書，那麼，一切褒貶賞罰，都用不着說。春秋繁露玉杯篇有一段話，總論六經，和史記所引董生之語，雖不全同，而大旨相似。玉杯篇云：「詩書序其志，禮樂純其美，易春秋明其知，六學皆大，而各有所長。詩道志故長於質；禮制節故長於文；樂詠德故長於風；書著功故長於事；易本天地，故長於數；春秋明是非，故長於治人。」

這裡說易春秋明其知，辯是非是知之最重要者。又餘五經都和史記不同，只有春秋是相同的，說是正是非。董生的辯是非，正是非，和呂氏的明是非，真可謂千載同心。

以上已申說了春秋辯是非，再進一步論春秋「治人」。世儒既認春秋爲褒貶賞罰之書，甚至于認春秋有貶無褒。於是春秋只是聖人一部刑書，這便偏於消極制裁一方面，而引發了許多深刻之論。實則春秋長於治人，治人就是經世。宋儒程伊川在他的春秋傳序裡說：「夫子當周之末，以聖人之不復作也，順天應時之治不復有也，於是作春秋，爲百王不易之大法。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，建諸天下而不悖，質諸鬼神而無疑，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。先儒之論曰，游夏不能贊一辭，辭不待贊也，言不能與於斯道耳。斯道也，惟顏子嘗聞之矣。行夏之時，乘殷之輅，服周之冕，樂則韶舞，此其準的也。後世以史視春秋，謂褒善貶惡而已，至於經世之大法，則不知也。」伊川提出了經世之大法，經世治人和辯是非是相關的。所以伊川又說：「春秋大義數十。其義雖大，炳如日星，乃易見也。惟其微辭隱義，時措從宜者爲難知也。或抑或縱，或與或奪，或進或退，或微或顯，而得乎義理之安，文質之中，寬猛之宜，是非之公，乃制事之權衡，揆道之模範也。」在古人，莊子書中也說：「春秋經世，先王之志。」（齊物論）這表明春秋是孔子積極的理想所托。孔子的最高理想，是天下爲公，胡安國春秋傳曾一再舉出此義，我們選錄幾條：

胡傳卷一：隱公元年三月，公及邾儀父盟于蔑。傳云：「春秋大義公天下，以講信修睦

爲事。而刑牲敵血，要質鬼神，則非所貴也。」

又三年冬十有二月，齊侯鄭伯盟于石門。傳云：「外盟會，常事也，何以書？在春秋之亂世，常事也；於聖人之王法，則非常也。有虞氏未施信于民而民信，夏后氏未施敬于民而民敬。殷人作誓而民始畔，周人作會而民始疑。子曰：大道之行與三代之英，丘未之逮也，而有志焉。諸侯會盟來告則書而弗削者，其諸以是爲非常典而有志於天下爲公之世乎？故凡書盟者惡之也。」

又卷七莊公六年夏六月，衛侯朔入于衛。傳云：「春秋大義在于天下爲公，選賢與能，而不拘大人世及之禮，雖以正取國，未之貴也，况殺其兄，又逆王命乎？故衛侯朔書名書入，以著其惡。」

春秋書王正月，大一統，這就是天下主義；夷狄可進則進之，也是天下主義；並不拘于一國爲尊。胡傳拈出天下爲公爲春秋大義，不算附會。但同時稍後的人，就不同意胡氏的話，呂東萊（祖謙）與朱侍講書云：

胡文定春秋傳多拈禮天下爲公意思。蜡賓之歎，自昔前輩共疑之，以爲非孔子語。蓋不獨親其親，子其子，而以堯舜禹湯爲小康，真是老聃墨子之論。胡氏乃屢言春秋有意於天下爲公之世，此乃綱領本原不容有差。」

東萊不贊成胡氏之言，但在我們看，覺得胡氏有理。「天下爲公」這句話，是否出自孔

子之口，我們可以不管他。而天下爲公這種境界，是政治的最高理想，那是沒有問題的。春秋以明是非爲主，是非之極至，必然歸于至公。那麼，從明是非推衍到天下爲公，也是理所應有。以春秋和禮運相配合，胡氏實遠在康有爲之先。

以上我們所討論的，已經說到春秋的價值；價值既明，則在經書中地位可知。況春秋是孔子最晚成的一經。據孔子世家，孔子返魯在哀公十一年，返魯後開始修經；而作春秋在哀公十四年獲麟之後，至十六年孔子便去世。那麼，作春秋是編定詩書等經之後的事。所以朱子說，「春秋是末後事，惟理明義精方見得。」但不幸得很，春秋只是逐年記事，著語無多，其中微言大義，不會經孔子明寫出來。莊子所謂聖人議而不辯，董生所謂禮之所爲禁難知，因此春秋世稱難曉。後人要研究春秋，探深窺微，便有所謂義例之說。可是義例之說，實在是研究春秋的薜蔽。我作此編，只是根據朱子之說，祛此薜蔽。薜蔽既祛，庶幾此經可明。現在把何謂義例，講明一下，具如次章。

第二章 何謂義例

春秋的原來材料，本是魯史，是一條條逐年按月按日的簡單記事，和新聞標目一樣的簡單。因此二百四十二年之久的記事錄，不過一萬八千字。這樣的典籍，如果沒有意義含在裡面，便沒有什麼價值。所以春秋的價值，全在乎義。但人們可以問一下，春秋究竟有沒有義？春秋的義是不是後人附會出來的呢？這我們可以據孟子作答。孟子離婁下：「孟子曰：王者之迹熄而詩亡，詩亡然後春秋作。晉之乘，楚之檮杌，魯之春秋，一也。其事則齊桓晉文，其文則史，孔子曰：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。」孟子私淑孔子，距孔子時代不遠，他的話一定可信。又公羊傳昭十二年：「其序則齊桓晉文，其會則主會者爲之也，其詞則丘有罪焉耳。」雖然變義爲詞，但謂丘有罪，就足見孔子作春秋是有意義的，有用意便是義。所以合孟子和公羊傳看起來。春秋是有義。若無義的，那真成了斷爛朝報了。但是後來說春秋的，他們所謂義例，那就不免支離牽強，穿鑿附會。三傳都講例，古代的漢晉儒者，近代的清儒，都是如此。他們認爲春秋是聖人示褒貶之書，而經中褒貶進退，都靠書法表達。書法是有例的，例有正例變例，於變例見義，可以看出聖人褒貶進退之意。可以說，聖人因褒貶而生凡例，後人由凡例以見褒貶。單詞言之叫做例，複詞言之便叫做義例。如杜預春秋序：「其發凡以言例，皆經國之常制，周公之垂法，仲尼從而修之，以成一經之通體。其微顯闡幽，裁成

義類者。……皆所以起新舊，發大義，謂之變例。然亦有史所不書，即以爲義者，此蓋春秋新意，故傳不言凡。」又云：「其經無義例，因行事而言，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，非例也。」由以上所引文字看來，例全于義，複詞言之，即爲義例，亦可謂之義類。再如杜氏春秋釋例卷一公即位例云：「劉賈顯又欲爲傳文生例云，恩深不忍則傳言不稱，恩淺可忍則傳言不書。博據傳詞，殊多不通。案殺欒盈則云不言大夫，殺良霄則云不稱大夫。君氏卒則曰不曰薨，不言葬，不書姓；鄭伯克段則云稱鄭伯；此皆同意而別文之驗也。傳本意在解經，非曲文以生例也。若當盡錯綜傳詞，以生義類，則不可通。」上面說以生例，下面說以生義類，明明例即等于義類。此種拘例以明義，意若探深窺微，實則穿鑿附會，無中生有。不但解經不正確，而且深刻苛碎，對後世讀書人心術上，發生極大流弊，這不容不辨。

例是何時講起的呢？我想例當然不是孔子之意，這是後人研究春秋的一種方法，恐戰國時儒家也無此陋習。一定是經書成了專業之後，一般經師要在經書上做鑽研的功夫，才弄出這種花樣來。五經在西漢已立學官，春秋立學，先是公羊，次是穀梁，左氏後行，且未立學。首先用例說經的，當是公羊學家，穀梁左氏，都是模倣公羊的。據公羊傳徐彥疏引戴宏序：「子夏傳與公羊高，高傳與其子平，平傳與其子地，地傳與其子敢，敢傳與其子壽。至漢景帝時，壽乃與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。」何休公羊傳隱公三年解詁亦云：「孔子畏時遠害，又知秦將燔詩書，其說口授相傳，至漢公羊氏及弟子胡毋生等，乃始記於竹帛。」按漢書儒

林傳：「胡毋生字子都，齊人也。治公羊春秋，爲景帝博士，與董仲舒同業。」三說相符，可信公羊傳著竹帛，是漢景帝時公羊壽和胡毋生所爲。他們可以說是公羊傳成文字的初師，而傳自然在他們之前。現在看公羊傳文，如「隱公三年冬十有二月癸未葬宋繆公，傳曰：葬者曷爲或日或不日？不及時而日，渴葬也；不及時而不日，慢葬也；過時而日，隱之也；過時而不日，謂之不能葬也。當時而不日，正也；當時而日，危不得葬也。」又「十年六月辛未取郕，辛已取防。傳云：取邑不日，此何以日？一月而再取也。何言乎一月而再取？甚之也。」又「桓十三年春二月，公會紀侯鄭伯。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，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。傳云：曷爲後日？恃外也。其恃外奈何？得紀侯鄭伯然後能爲日也。」像這類話，在傳裡常見。這都是公羊先師研究春秋經何以或日或不日之故，以窺測孔子筆削之義。雖不曾用例字，而是言例之濫觴。何休公羊解詁序中說：「略依胡毋生條例。」大約在著竹帛時，已明白地建立例了。胡毋生條例，雖已亡佚，而至後漢時，用例說經之風，想是愈來愈盛。（董仲舒春秋繁露精華篇云：詩無達詁，易無達占，春秋無達辭。困學紀聞卷六引作達例，後來程端學孔廣森都引作例。繁露後人疑非仲舒自作，又依文義當作達辭，故此不足用以爲據，證董仲舒已言例。）王充是後漢初人，（充師事班彪，章帝曾徵過他，他卒于和帝永元年間。）所著論衡，專反對時代的不良習尚。書中正說篇曾批評公羊穀梁日月爲例之謬。（原文見下）這可以看出那時說春秋的風尚。到後漢末，何休作公羊解詁，（休卒于靈帝光和五

年）就處處用例說公羊傳。如隱公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注云，微者盟例時。二年春公會戎于潛注云，朝聘會盟例皆時。四年夏公及宋公遇于清注云，遇例時。又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注云，入例時，傷害多則月。又六年春鄭人來輸平注云，戰例時，偏戰日，詐戰月。又二年無駭帥師入極注云，滅例月。又定四年夏四月庚辰蔡公孫歸姓帥師滅沈注云，定哀滅例日。又僖元年夏六月邢遷于陳儀注云，遷例大國月，重煩勞也；小國時。又隱元年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注云，卒日葬月，達于春秋，爲大國例。其餘例時例月例日的甚多，清人劉逢祿著公羊何氏釋例，輯錄甚備，我們後面還要說到。

穀梁傳晚于公羊，日月爲例，講得更詳備。我們先在穀梁本傳中舉例，如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昧，傳云：不日，其盟渝也。又九月及宋人盟于宿，傳云：卑者之盟不日。又公子益師卒，傳云：大夫日卒，正也；不日卒，惡也。又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，傳云：諸侯日卒，正也。又四年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，傳云：其月，謹之也。又五年夏四月葬衛桓公，傳云：月葬，故也。又九月螟，傳云：蟲災也，甚則月，不甚則時。又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，傳云：諸侯來朝，時，正也。又桓公二年秋七月紀侯來朝，傳云：朝時，此其月，何也？桓內弑其君，外成人之亂……故謹而月之也。像朝時這句傳文，雖沒有用例字，實則等于說，朝例時。至晉人范甯替穀梁傳作集解，就和何休一樣，在注中明說出來。如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，注云：賵例時，書月以謹其晚。又九月及宋人盟于宿

，注云：凡非卿大夫盟，信之與不，例不日。又二年春，公會戎于潛，注云：會例時。又夏五月，莒人入向，注云：入例時，惡甚則日，次惡則月。清人許桂林著有春秋穀梁傳時月日書法釋例，是專研究穀梁日月爲例的書。

至于左氏，本非春秋之傳，無例可說。我們現在姑從經古文學家之見，承認左氏是春秋經之傳，而說它的例，那就稍複雜一點。漢人晉人說例不相同，且有舊例新例之分別。所謂漢晉不相同，是晉人杜預和漢人劉賈許穎諸家主張不相同。杜氏又認爲左傳中有周公舊例和孔子新例兩種。杜氏的春秋序云：「其發凡以言例，皆經國之常制，周公之垂法，史書之舊章，仲尼從而修之，以成一經之通體。」孔穎達正義云：「此一段說舊發例也，言發凡五十皆是周公舊法。」序又云：「其微顯闡幽，裁成義類者，皆據舊例而發義，指行事以正褒貶。」正義云：「此下盡曲而暢之說新意也。序又云：『諸稱書，不書，先書，故書，不言，不稱，書曰之類，皆所以起新舊，發大義，謂之變例。』正義云：上既言據舊例而發義，故更指發義之條。諸傳之所稱書，不書，先書，故書，不言，不稱，及書曰七者之類，皆所以起新舊之例，令人知發凡是舊，七者是新，發明經之大義，謂之變例。以凡是正例，故謂此爲變例。」序又云：「然亦有史所不書，即以爲義者，此蓋春秋新意，故傳不言凡，曲而暢之也。」正義云：「此說因舊爲新也。仲尼修春秋者，欲以上遵周制，下明世教，其舊史錯失，則得刊而正之，以爲變例。其舊史不書，則無可刊正，故此又辯之，亦有史所不書，正